

舟山市企业单位工会经费税务代征 有关事项告知书

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单位工会经费税务代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规定,企业单位开业或设立满一年以上的,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拨缴工会经费。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减负强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的意见》(浙政办发〔2022〕8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即:税务代征工会经费=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times$ 2% $\times$ (40%-20%)(上缴市、县(区)总工会部分)。

例:某企业 2021 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00 万元,税务代征工会经费为 0.8 万元〔200 万元 $\times$ 2% $\times$ (40%-20%)〕。

3、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1〕38号)文件规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政策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小微企业需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工会经费,再由各小微企业所在地总工会返还各企业自行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

舟山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